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创致股份：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9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股东魏保城、李兆荣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作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议案及议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股东李兆荣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贷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最终结

果以银行批复为准。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将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李兆荣为公司关联人，李兆荣以其持有的公司 16.08%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此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魏保城对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魏保城为公司关联人，魏保城拟对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股东魏保城、李兆荣均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临时提案的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四、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股东李兆荣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 (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魏保城对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